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翰

選任辯護人 潘述恩律師
王紹安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5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且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之IPHONE 15 手機（IMEI：○○○○○○○○○○○○○○○○○○○，含SIM卡壹張）壹支、偽造「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偽造「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含其上偽造之「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顧大為」印文壹枚、統一編號章印文壹枚）壹張及白色耳機壹台，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李承翰本身各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1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
02 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李承翰於審判中之自白（見
03 本院卷第42、47、48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06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07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08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09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10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11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12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13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4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15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16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17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18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19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20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21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22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23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24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25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26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27 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照）。
28 查被告李承翰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所實施之加重詐
29 欺取財犯行，本案為其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此有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依上說明，被告於
31 本案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2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04 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5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一般
06 洗錢未遂罪。其就上開除參與犯罪組織外之犯行，均與自稱
07 「李品憲」、暱稱「鄭維謙」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08 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又被告所參與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收據私文書之
10 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
11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其等參與偽造工作證特種文
12 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四)再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14 文書、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
15 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
16 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17 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
18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
19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0 (五)被告所為既屬未遂犯，乃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
21 遂犯之刑減輕之。

22 (六)另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固規定：「犯詐欺犯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審判中雖坦承犯行
25 而自白犯罪，然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見偵卷第101頁），
26 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
27 敘明。

2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
29 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參與詐欺犯罪組織，
30 為之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
31 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股票投資理財之需求及對於金融交易

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所為實無足取，兼衡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態度、參與詐欺集團之程度及分工角色、欲收取詐欺財物之金額、本案為警方誘捕偵查查獲、被告行為所生之危險性，及被告自陳為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車床加工，未婚，無子女，獨居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另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此等部分犯行（見偵卷第101頁），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自無此等輕罪減刑情形之量刑審酌事由，併予敘明。

(八)復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為憑，本院審酌被告尚屬青壯且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本案係因經濟壓力而思慮未周，冒險參與犯罪組織擔任車手，行為確屬不當，惟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見有相當之懊悔，且行為遭當場查獲而屬未遂，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被告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併考諸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以剝奪自由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公法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況被告正值青壯，家庭及日後之事業均有賴其經營維繫，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秩序，導正偏差行為，斟酌其前揭量刑資料與本案情節後，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令其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

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依同條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再被告上揭所應負擔、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四、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採義務沒收主義。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本件扣案之IPHONE 15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1支、偽造「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偽造「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含其上偽造之「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顧大為」印文1枚、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1張及白色耳機1台，既均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予宣告沒收；又該等物品既已扣案，當得直接沒收，不生追徵其價額之問題，即無庸併為追徵價額之諭知。至上開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已因該存款憑證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之諭知。又本件被告於收取洗錢之財物（即欲向被害人何晞霞收取之現金52萬元及黃金金

01 塊)之際，當場為警查獲而未遂，尚無洗錢財物沒收之問
02 題，均併敘明。

03 (三)另被告否認本案獲有報酬(見偵卷第18頁)，且其本案並未
04 收取款項即被查獲而未遂，依卷內資料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
05 告確實獲有任何報酬或利得，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
06 追徵之問題。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8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9 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刑法第11條、第28條、
11 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12 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5
13 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黃壹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想像競合犯）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540號

被 告 李承翰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18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承翰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品憲」與通訊軟體LI

NE暱稱「鄭維謙」之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犯罪集團），並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且收取1單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2000元不等報酬。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網路上刊登股票投資廣告，吸引何晞霞點擊並以LIME暱稱「旭達營業員」者加為好友，使何晞霞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投資款項130萬元，並於113年10月17日何晞霞要求出金2000萬元時，佯稱須先支付12%即252萬元之服務費，使何晞霞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7日15時12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5巷口，將52萬元現金與價值約200萬元之黃金金塊，交付予出示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達公司）識別證之李承翰，李承翰則交付使用行動電話接受「鄭維謙」傳送之QRCODE後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旭達公司存款憑證1張（上有偽造旭達公司與公司負責人顧大為印文各1枚大小章、統一編號章）予何晞霞而行使之，表明係旭達公司派員前往收取投資款項，足以生損害於何晞霞、旭達公司。李承翰立即遭在旁埋伏警方人員當場逮捕，並附帶搜索扣得現金52萬元與黃金金塊1塊（已發還何晞霞）、偽造旭達公司工作證1張與存款憑單1張、行動電話1支，李承翰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本次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而未得手。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承翰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遭警逮捕之事實，惟辯稱：伊上網找工作，完成1單報酬1000元、2000元不等語。
2	1. 被害人何晞霞於警詢	被害人何晞霞遭詐騙之事實。

01

	中之指訴。 2. 被害人何晞霞與LIME 暱稱「旭達營業員」 者對話內容。	
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目錄表、現場勘察照片、 贓物認領保管單。	被告持偽造存款憑單、識別證 向被害人收取現金52萬元與黃 金金塊1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
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被告在存款憑單偽造旭達公司印
文與負責人顧大為印文，為偽造存款憑單之階段行為，偽造
旭達公司識別證及偽造存款憑單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李品憲」與「鄭維謙」
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間，關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
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部分，有犯意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犯5罪，為想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未遂罪處斷。至扣案物品請依法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2

書 記 官 鄭 暉 庭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參考法條：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